



# 关于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香格里拉市 2018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拟征收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7.4145 公顷。

我村民委员会在接到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征地通告及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听证的送达通知后，经村民委员会研究并征求征地农户的意见，认为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实际，安置方案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此不必召开听证会，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民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或单位)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香格里拉市 2018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香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 3 号
送达人	张菊美
受送达人 (签章)	
送达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送达方式	由工作人亲自送达
备注	

